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辦理湖東村、湖北村婦女生育補助暨喪葬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訂定
中華民國99年12月15日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月08日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12月04日修正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1日修正
中華民國107年01月11日修正
中華民國110年03月04日修正

一、依據本鄉湖東村辦公處99年6月24日員東村字第080號函辦理。

依據本鄉湖北村辦公處99年6月29日員北村字第0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宜蘭縣員山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確保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促進家庭生活幸福美滿及減輕喪家喪葬費用負擔，回饋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在地村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

（一）、本鄉湖東村、湖北村全體村民。

（二）、產婦或配偶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且連續設籍一年以上，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。

設籍一年之認定，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，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
（三）、往生者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並自死亡事實發生日往前推算連續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

湖東村：

凡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，設籍本村第 10、11、12、13 各鄰之村民，每胎補助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，設籍本村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各鄰之村民，每胎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，設籍本村第 10、11、12、13 各鄰之村民，每案補助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整，設籍本村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各鄰之村民，每案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。

但前項湖東村補助標準，自 110 年 3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或死亡事實發生者，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，設籍本村第 10、11、12、13 各鄰之村民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1 萬 2 仟元調高至 1 萬 5 仟元；設籍本村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 各鄰之村民補助金額由新台幣 8 仟元調高至 1 萬元整。

湖北村：

凡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，每胎補助新台幣 7 仟元整，雙胞

胎以上者，補助費依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規定，每案補助新台幣 7 仟元整。

五、辦理期間：

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。

六、請領時效：

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。

請領喪葬補助費須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婦女生育補助申請應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不省略記事）（新生兒須完成出生登記）、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該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；如係委託他人辦理，應另行出具委託人（即申請人）及受託人身份證正本以供查核，受託人並應簽立受託申請切結書。

喪葬補助申請應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申請人（戶長或家屬一人、無家屬者可由代辦喪葬事宜者提出）身份證正本及印章等向該村辦公處提出申請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預算民政業務-自治行政-獎補助費科目項下支應（湖東村新台幣 19 萬 2 仟元，湖北村新台幣 14 萬 4 仟元），用罄即不再另行補助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

經審核符合補助者，應簽立領據，俾供本所核銷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